

证券代码：871842

证券简称：中用设计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志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1）和《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其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其 2023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邹志平（持有公司股数 8,231,500 股）、邹今航（持有公司股数 1,111,000 股）、马李英（持有公司股数 303,000 股）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通商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蔡丹妮、金宇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

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据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通商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